

#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生态宜居建构及其法制保障

韩康宁 (东北林业大学文法学院, 黑龙江哈尔滨 150040)

**摘要** 乡村兴则国家兴, 振兴乡村战略的重要任务是乡村生态宜居, 乡村生态宜居建设需要经济、文化、环境多方面支持, 将绿色思维融入乡村建设之中, 充分挖掘乡村生态宜居的当代价值, 深刻剖析乡村生态宜居面临的现实困境, 从而为乡村生态宜居提供路径指引。必须使用乡村功能分区框定生态宜居范围, 树立绿色观念指导乡村生产生活, 坚持绿色标准评价乡村社会发展, 完善绿色法制保障乡村生态文明。使广大农民生活在“天蓝、地绿、水净”的自然生态环境之下和美好生活之中享受具有审美意义的生态幸福。

**关键词** 绿色法治; 振兴乡村战略; 新发展理念; 生态宜居; 现代农业

**中图分类号** F323.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20)21-0263-05

**doi:** 10.3969/j.issn.0517-6611.2020.21.072

开放科学(资源服务)标识码(OSID):



##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Livability and Its Legal Guarante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HAN Kang-ning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Northeast Forestry University, Harbin, Heilongjiang 150040)

**Abstract** Rural prosperity is national prosperity. The important task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is rural ecological livability. Rural ecological livability construction needs economic, cultural and environmental support. It integrates green thinking into rural construction and fully excavates rural ecological livability. The contemporary value of China is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practical dilemma faced by rural ecological livability, thus providing a path guide for rural ecological livability. Rural functional zoning must be used to frame the range of ecological livability, establish a green concept to guide rural production and life, adhere to green standards to evaluate rural social development, and improve the green legal system to ensure rural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It enables the vast number of farmers to live in the natur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of “sky blue, green land, and clean water” and enjoy beautiful ecological happiness in a beautiful life.

**Key words** Green rule of law;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New development concept; Ecological livability; Modern agriculture

十九大报告指出,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 必须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放在全党工作的突出位置,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就是生态宜居, 这就要求乡村建设过程中坚持绿色思维, 构建制度框架, 促进绿色农业农村现代化, 用绿色经济建设和生态保护为乡村居民生活提质, 在乡村全面振兴中凸显乡村生态宜居。

### 1 乡村生态宜居体现的当代价值

在中国发展史中, 乡村的生产、生活功能遭到了一定程度的割裂, 无论是在重视乡村生产“以粮为纲”的生产主义时代, 还是在保障乡村生活中凸显“保护人的生命”的后生产主义时代, 这都使得乡村出现了大规模衰落<sup>[1]</sup>。只有正确认识乡村的当代价值, 充分发挥乡村的应有功能, 才能保障乡村的全方位振兴。乡村生态宜居是在保障乡村农业生产的前提下, 发挥乡村社会文化的调节作用, 促进乡村经济的绿色永续发展, 从而维系乡村生态环境和乡村经济建设的良性关系。

**1.1 乡村生态宜居是绿色发展理念的充分体现** 乡村生态宜居要求居住生态环境良好, 物质生活水平较高和文化氛围浓厚, 这都需要绿色发展理念来进行指导。让广大乡村居民在绿水青山下感受经济的发展, 从而在社会中形成浓厚的绿色发展氛围。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 绿色发展理念作为统筹全局发展的一个重要理念。通过对经济建设的规律性认识, 将马克思主义生

态理论融入乡村经济建设之中, 为乡村提供了一条绿色的发展之路。在工业生产中, 绿色发展要求乡村发展过程中降低生态环境损耗, 提高能源资源利用率, 使其从低效、高排放向高效、绿色转型, 尽量降低生产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在农业生产中, 坚持农业生产走循环绿色现代农业道路, 抛弃以往破坏水域、土壤的生产方式, 不断发掘农业潜力, 延长农业生产链条, 扩大农业的生产效益; 在居民生活中, 充分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转变消费观念, 改变以往生活陋习, 做到垃圾分类处理。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乡村建设的方方面面, 使得乡村成为生态宜居的首选地。

**1.2 乡村生态宜居是以人为本理念的具体应用** 良好的乡村生态环境对乡村发展具有不可或缺的意义, 是对乡村居民主体地位的尊重。乡村不仅具有农业生产功能, 还具有环境生态和生活功能, 是亿万农民的栖息地, 在充分保障乡村农业粮食安全的前提下, 坚持以人为本, 以满足乡村居民的精神和物质需求为主线, 将生态和经济放在同等位置上, 促进乡村全方位协调发展。

我国已经入新时代, 城乡发展的不平衡和乡村发展的不充分是所面临的首要问题, 使乡村拥有优良的生态环境则是解决乡村发展滞后的出发点与落脚点<sup>[2]</sup>。从人的精神诉求来看, 乡村是乡村居民的栖身港湾, 他们对乡村环境建设最有发言权, 只有维护好乡村的生态环境, 才能填补乡村居民对乡村的浓厚乡愁; 乡村也是城镇化过程中众多城市居民的“根”, 是人们心中摆脱烦忧、返璞归真的灵魂净土, 良好的生态环境为城市居民释放压力, 感受自然之美提供了可能<sup>[1]</sup>。从人的物质追求来看, 乡村的经济发展滞后无法满足乡村居民的物质需求, 现有的传统农业发展潜力不足, 对内无法挽青壮劳动力, 对外无法吸引优质资金, 所以只有发挥乡村生

**作者简介** 韩康宁(1994—), 男, 河南新乡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收稿日期** 2020-04-03; **修回日期** 2020-04-22

态优势,立足于城市消费观念的转变契机,促进产业融合,大力发展绿色产业,使得乡村的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切实改变乡村居民的物质生活条件,使得乡村居民在美好的田园风光中感受着经济的发展。乡村生态宜居建设过程中,要尊重乡村居民的主体地位,充分调动乡村居民的积极性,使其投入到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之中,不断提升绿色发展意识,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最终实现由乡村宜居成果由乡村居民共享。

**1.3 乡村生态宜居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范本** 乡村生态环境是自然馈赠的巨大财富,人类的生产生活构建了人类社会,两者之间是对立统一的。乡村生态宜居一方面在自然环境的基础上满足了乡村居民对物质和精神的美好追求,一方面又采取绿色永续发展模式保护乡村优美的自然环境,将人类活动同自然环境统一起来,使二者和谐共生,互为表里。

宜居的乡村风光是由社会和自然共同构成的乡村环境,是原生居民对故乡故土的思念和对田园文明的传承,其中体现着“天人合一”的和谐思维<sup>[3]</sup>。乡村建设不同于城市建设,其有着特有的价值属性,将乡村生产与生活的价值在生态环境之中凸显,重新定位“农耕文明”的当代价值<sup>[4]</sup>。首先,乡村生态宜居是构建在自然环境的基础之上,将乡村生产生活融入自然环境之中,依托特有的自然资源,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经济产业,提升乡村居民收入,将自然资源转化为具有现实意义的物质财富;其次,乡村生态宜居是一种和谐理念的运用,对大自然抱有感恩之情,即合理地利用自然环境,而不是肆意索取,无休止地破坏。了解人与自然是命运共同体,使乡村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范本,乡村居民享受着良好的宜居环境,为后世留下青山绿水,享用自然赠予的红利。

## 2 乡村生态宜居面临的现实困境

**2.1 生态基底困境:乡村生态环境污染较为严重** 首先,乡村的工业化进程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环境污染<sup>[4]</sup>。20 世纪 80 年代,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出现和推广使得农业产能提高,解放了劳动力,但在城乡体制的阻隔下,造成大量剩余劳动力无法进城务工。部分劳动者结合乡村已有的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在外来技术的催化下,诞生了一批以砖瓦窑、造纸厂、化肥厂为主的乡镇企业,这也就使得一部分乡村走上了工业化的道路。在一定时期内,乡村企业借助低成本的工业化方式提高了乡村居民的收入,改善了乡村的物质生活水平,但乡镇企业以生产低端产品为主,生产产能较低,资源消耗量较大。同时期的城市企业引进现代化工业技术和管理模式,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了生产效率,使得乡村企业无法与同时期的城市企业相抗衡,只能固守被城市淘汰的落后产业,所以到目前为止,乡村企业多具有技术水平低、污染严重等特点,这对乡村生态造成了较为严重的破坏。其次,随着人口增长与城市化的不断推进,粮食需求不断增加,在提高乡村耕地产能的驱使下,农民通过加大农药化肥的使用量来换取粮食产量,长此以往对乡村土壤和水源造成了损害。

**2.2 生态伦理困境:乡村主体绿色发展意识不足** 绿色观

念是顺应乡村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要在乡村居民、乡村企业、乡村基层组织树立起绿色理念指导绿色生产生活,但是乡村地区现阶段尚未普遍形成绿色可持续发展观念。第一,部分乡村居民绿色观念缺失。乡村居民是我国乡村发展的主力军,是乡村生态宜居的直接受益者。但乡村居民文化程度普遍不高,传统生活方式根深蒂固且对新生事物接受过程漫长以及基层政府组织宣传教育功能缺失,导致乡村居民对绿色发展理念的认识不到位,生产生活方式较为落后,如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不合理地使用化肥、农药等,降低农产品品质且对耕地及其周围环境造成污染<sup>[5]</sup>。第二,部分乡村企业绿色观念缺失。乡村企业是乡村振兴的经济支撑,只有企业绿色生产才能打造出乡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发展模式。乡村企业本身生产力发展和市场竞争力不足,但为了追逐高额经济效益和前沿产业地位,高污染、高耗能的生产方式在部分企业中盛行,比如工业生产中不按照指标排放废气、废水。乡村企业绿色经营观念的缺失,间接割裂了乡村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间的关系,使得乡村的居住环境雪上加霜。第三,部分乡村政府绿色理念缺失。乡村政府是乡村生态宜居的规划者、监管者及宏观调控者。绿色产业相较于传统工业具有投资大、周期长等特点,部分政府仍以促进 GDP 增长为首要目标,对管辖范围内的高污染企业监管不足,对绿色产业扶持力度不够。乡村政府绿色发展的长远意识不足,必然导致乡村生态环境恶化,乡村生态宜居的目标不能达成。

**2.3 制度供给困境:乡村绿色法治建设有待完善** 乡村的环境污染问题较为复杂,与城市生态保护不尽相同,无法照搬城市相关做法,且村集体以村民自治为主,法制观念不足<sup>[6]</sup>。我国环境法起步较晚相关,乡村环境保护制度在逐渐完善中。首先,国家层面对乡村政策扶持力度不足,支农体系不完善,政府长期以城市污染防治为重点,对乡村地区的防治力量和资金投入不足,城乡和不同区域乡村发展差距较大;乡村产业结构不合理,产业融合程度不足,政府对管辖范围内绿色产业扶持力度不够,缺乏建设富有地域特色的绿色产业。其次,乡镇政府绿色发展意识有待提高,在乡村建设过程中,乡村政府为了尽快改变乡村落后的状态,大多认为“收入增加”大于“环境保护”,使得乡村经济、社会、空间肌理被分解或歪曲<sup>[7]</sup>,对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不足,下水道等排污工程进展缓慢。并且农村基层工作建设存在薄弱环节,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提高<sup>[8]</sup>,没有充分发挥自治组织的能动作用,从而调动乡村居民和企业的环境热情。最后,缺乏专业的乡村生态保护人才,乡村人才流失严重,由于城镇的工作机会和生活水平远高于乡村地区,大量居民进城务工,在外求学的农村学子也鲜有回乡建设家乡,导致了空壳村的出现,大量优美的自然村落消失,乡村工业衰退,社会缺乏生机。

总体来说,乡村地区面临的宜居困境是全方位的,具有基础差、底子薄、发展滞后的特点。近年来,随着国家逐步加大对乡村地区的政策和资金扶持,生态问题已经有所改善,特别是东部地区涌现出一批以生态和经济并行的美丽乡村,

但中西部贫困山村生态问题凸显,对生态建设和经济发展仍有诸多诉求。环境保护本身是一项投资大,见效慢的体系工程,而乡村地区环境欠债太多,需要投入大量时间和资金,这一切的最终保证都需要完善相关立法,加强监管,详细界定各主体责任,进一步改善乡村生态环境,让乡村从经济、文化、生态各方面凸显生态宜居。

### 3 乡村生态宜居建构的实现路径

#### 3.1 乡村空间分区框定生态宜居范围

**3.1.1 乡村生态宜居要有合理的空间定位。**现有乡村建设大多是自发式的,缺乏科学合理论证,导致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界限不明,乡村空间布局无法达成良性的空间互动。生态宜居范围主要在生活空间,但又受生产空间和生态空间交互影响。乡村振兴要以绿色发展指标为标准,划定生产生活空间布局、保护绿色农业生态资源、搭建绿色低碳生产体系、完善乡村生态保护机制,为乡村居民框定良好的生活范围;根据乡村主体空间定位和全方位效益统筹,对乡村空间环境承载力和乡村空间开发适宜性进行全方位评估,综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建设各功能区;延续乡村特有历史文化血脉,对乡村古典建筑要抱有足够尊重,将乡村发展与保护统一起来,保留乡村历史文化记忆,让居民在生活中感受历史脉络、铭记乡愁、增强文化自信,用历史熏陶乡村宜居环境;定位空间用途从而搭建管理机制,兼顾各功能区协同发展,为乡村生态宜居助力。

**3.1.2 乡村生活空间要坚持空间利用的人性化、集约化。**乡村生活空间是农村居民为主体的生产生活国土空间,在遵守乡村传统格局的基础上,破除不合理规划,重新划定空间管控边界;针对乡村生活用地规模和管辖要求,加强民主协商,确定乡村基础设施的配套标准,满足村民对公共服务设施的需求,增强生活空间范围合理、布局协调、设施完备;对原生态村居村貌保持尊重,维护乡村特色景观,坚持自然和人文环境协同保护,对其他区域要融入时代感,着力构建舒适的生活圈、贴心的服务圈、繁华的商业圈,让乡村居民从点滴中感受美好生活。

**3.1.3 乡村生产空间要坚持空间利用的绿色化、持续化。**乡村生产空间是乡村企业为主体的经济产业国土空间,要兼顾生态功能,统筹评价对乡村的环境污染程度;以保护国家粮食安全和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建设“七区二十三带”的农业主产区为基础,结合区位优势发展特色产业,增加市场知名度;大力引进先进工业技术,淘汰高污染、高耗能的低效工业,使得产业链条向纵深拓展;顺应农业现代化发展,改良农业生产技术,科学划定产业功能分区,坚持因地制宜,协同推进农业、工业、第三产业发展,建立相关园区。

**3.1.4 乡村生态空间要坚持空间保护的常态化、严格化。**乡村生态空间是以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主体功能的具有自然属性的国土空间,对提升乡村居民生活品质具有重要作用。要加快以“两屏三带”为框架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严格保护生态空间,对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要进行全方位保护,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以自然属性为评价标准加快国家

公园建设;树立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的生态保护思维,坚持对乡村生态的整体保护,妥善修复乡村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在保护的基础上彰显乡村特有的生态功能和社会价值。

#### 3.2 树立绿色观念助推乡村生态宜居

**3.2.1 乡村居民选择绿色生活方式。**乡村的绿色生活方式是乡村生态宜居最基本的要求。首先,当下中国乡村普遍面临生活环境较差、生活质量较低等问题,尤其是在绿色理念尚未深入的中西部农村地区,乡村中不合理、不绿色的生活方式(如垃圾随意丢弃,非清洁取暖用火,水资源不合理利用,村容村貌不整洁,消费观念落后等问题)已经成为阻碍乡村振兴的棘手问题。其次,政府部门要在乡村居民选择绿色生活方式中发挥引领和督促作用。乡村基层管理部门和广大乡村居民要积极构建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体系,保证乡村生活垃圾合理规范处置。目前,我国乡村尤其是中西部农村的能源使用仍然停留在非清洁能源体系阶段,这就需要政府部门大力进行农村清洁能源配置与完善工作,倡导广大乡村居民采用低碳高效的燃气能源,减少排放与污染。另外,近些年来,乡村“厕所革命”也开展得如火如荼,一个干净整洁的厕所是形成优美人居环境的基本要求,乡村要广泛推广适合乡村分散起居生活方式的卫生体系。所以,乡村居民的绿色生活方式不仅仅依靠乡村居民自身践行,更需基层政府部门的规划与引导,形成一个“看得见山,望得见水”的生态体系,形成适合绿色乡村生活的优美人居环境。

**3.2.2 乡村企业使用绿色生产方式。**我国乡村企业是我国乡村产业构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一定时期内壮大了民营经济,促进了乡村地区发展,但是在发展过程中仍然存在诸多问题。我国乡村企业在环境治理方面具有以下特点:以“两高一低”(高污染、高耗能和低效率)企业为主,以个体私营企业为主,规模偏小,政府管理治理存在难度。在当代乡镇企业发展过程中要使用绿色生产方式,发挥其在乡村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我国乡镇企业在发展时要抛弃一切以经济效益为先的思想,要始终坚持生态文明的理念,坚持技术、生产、排放等全流程的绿色化,在享受乡村优美环境和富饶资源的同时要树立起自身的生态保护责任感,主动承担保护环境的责任与义务。另外,在面向市场提供产品时也要提供高效绿色的低污染产品,主动承担起乡村振兴战略下的市场生态主体责任。我国乡镇企业的从业主体就是所在农村的剩余劳动力,在组织工人生产时也要坚持营造低污染的工作环境,创造优良的乡村居民的生产环境,既是对环境的负责,也是对乡村居民主体的负责。

**3.2.3 乡村组织引导绿色生产生活。**我国乡村环境治理相对于城镇环境治理更具有挑战性,主要难点就在于乡村环境治理的各主体的参与情况相较于城镇明显偏低。我国乡村治理的基层主体是村委会,在治理中需要乡村基层组织发挥好自身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乡村居民环保意识低下的问题,这需要基层组织利用新媒体等技术加大环保理论与实践的宣传力度,创新理论与思想的普及形式,加强生态环保理念的教育工作,从根源上逐步提升乡

村居民的环保意识。其次,公众参与需要基层组织的大力支持,基层组织可以协同居民开展一系列环保活动,号召居民积极参与<sup>[9]</sup>,必要时可邀请高校学者深入乡村进行调研,开展乡村绿色发展科普讲座,乡村居民、政府和企业要协同共治,政府主导,发挥多主体的联动作用。我国中西部的贫困地区可以将生态环保与精准扶贫相联系,发挥地域优势,推进适合本地的生态环保产业的入驻,将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统一起来,激发乡村价值和效能。乡村绿色治理中离不开绿色基金的扶持,地方基层组织要合理利用财政资金,做好财政资金的分配工作,同时可以利用外资引进加大资金投入,保证乡村生态环保的一系列举措得以有效实施,如确保“农村人居环境三年计划”的有效落实和考核。

**3.3 划定绿色标准评价乡村生态宜居** 新时代的乡村是囊括自然、经济、文化特征的区域综合体,负有生产、生活、生态等多重功能。在评价乡村发展质量时不能将经济效益作为唯一的评价标准,而应当与乡村发展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文化效益结合考量。当地政府要搭建以绿色标准为内核的乡村发展评价体系,不断提升绿色增长的评价作用,对乡村的可持续发展进行全方位评估。

**3.3.1 将乡村绿色经济增长评价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首先,改变传统的单纯以 GDP 总量增长为主线的片面发展观和地方政府考核模式,减少经济增长负面效应所带来的生态环境恶化,如无节制地向生态环境榨取自然资源和排放废弃物<sup>[10]</sup>。其次,凸显绿色 GDP 的指标地位,将绿色农业、绿色工业、绿色服务业增长评价纳入地方绩效考核体系,从 GDP 中扣除环境污染损失和生态退化所导致的经济损失和生态修复成本,让乡村经济增长的净正效应成为衡量经济发展的新指标,从而倒逼地方政府积极扶持绿色产业。另外,加大一二三产业绿色效能融合,改善乡村地区的经济产业结构,推动乡村经济由增量导向向增质导向转变,增强乡村地区的绿色创新力和竞争力。最后,乡村政府应以绩效考核为“指挥棒”,将乡村振兴与绿色产业发展、精准扶贫、全域旅游、生态环境治理相结合。大力发展绿色融合产业,例如不断提升乡村旅游休闲度假区效能;推广种植绿色农产品。在保障乡村居民收入增加的前提下,为乡村居民提供一个良好的居住生活环境。

**3.3.2 让乡村绿色乡风文化建设成为乡村发展重要任务。**良好的居住环境离不开优良的乡风氛围,乡村振兴要在绿色发展理念的熏陶下开创乡村发展新时代。首先,基层政府和组织要做好绿色发展宣传工作,普及环境友好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制定相关政策扶持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将乡村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融合起来,打造富有地域特色的乡村新面貌<sup>[11]</sup>。其次,发挥“乡贤”的引领作用,引导当地居民回乡创业、吸引外来投资绿色产业、主导文化惠民活动,造福桑梓。另外,乡村政府组织应不断扩大绿色发展宣传渠道,全面普及宣传绿色理念;为产业搭建绿色平台,发展村集体经济;加强乡村绿色文化载体建设,如对废旧厂房改建为 LOFT 文体中心;借助新媒体开办乡贤栏目。要因地制宜协同推进“绿

色乡风”建设,保住绿水青山、营造文明氛围、发展美丽乡村,不断满足乡村居民对文化和精神生活的需要。

**3.3.3 以乡村社会治理组织体系促进绿色理念有效推行。**乡村治理体系是健全现代治理体系的基础<sup>[12]</sup>,乡村基层是推行绿色思维的责任主体。现阶段,乡村基层治理权限不明确,体系不健全;组织成员多以威望立足,文化程度相对不高,治理能力亟待加强。因为乡村组织与当地村民和企业具有较为和谐的互动关系,所有提升乡村基层的管理能力,才更有利于在乡村推行绿色理念和相关政策。首先,乡镇政府人员应提高环保知识素养,掌握好基本的生态常识和理论,将其运用到工作中去。其次,明确政府和村委会的环保职责,界定好权责边界。另外,基层自治组织加强普法宣传,调动群众积极性,坚持民主协商,尊重乡村居民的主体地位。

### 3.4 完善绿色法制保障乡村生态宜居

**3.4.1 良好的生态文明需要完善的法律体系来保障。**界定好乡村各主体的环保责任,明确乡村政府的行政边界,既合理有效地管理乡村生态,也不触动到乡村企业、个人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乡村居民的积极性,为乡村振兴不断注入绿色新动力。乡村自治机关加强民主协商,切实有效的法律实施会确保乡村生态文明的延续发展,充分调动乡村居民的积极性;监管部门全方位监管乡村主体,拒绝“搭便车”行为。

**3.4.2 建立健全乡村治理清单制度。**应对乡村领域内所有资产进行考核评级,着重评价“绿色资产”,在此基础上建立正面和负面清单制度。第一,建立乡村绿色资产清单,针对乡村内的“绿色资产”,乡镇政府要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明确“绿色资产”永久保留和维护,对各类绿色资产进行合理开发和利用。第二,建立绿色生活清单,对乡村居民的“食、住、行、娱、游”进行评级考核,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出行、公益活动、文明就餐等方面,由村委会采取积分制进行认定和记录,对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的居民进行正面评价和相应物质奖励,从而调动乡村居民积极性,使其主动参与绿色生活方式的相关记录。

**3.4.3 完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首先,乡镇政府在吸引外来投资时,应坚定生态责任感,要根据当地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划定准入门槛,坚持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融合起来,对高污染高耗能企业坚决抵制。其次,要正确看待经济建设和乡村生态保护的关系,要将乡村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结合起来,杜绝用乡村生态破坏换取经济效益,应着重引入绿色产业,不断延伸绿色产业链,加大产业融合,做到乡村产业向高质量发展,清洁生产。最后,对于区域内现有的高污染企业要重点排查,开展宣传教育,争取让企业主动进行产业升级。

**3.4.4 落实农业功能区制度。**首先,根据乡村自然和人文条件综合评定农业区位,在确保耕地红线的前提下科学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做到集约化、产业化,采用科学指标合理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保障粮食安全。其次,形成以农、林、牧为核心的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根据区域环境独特性划定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发挥区位优势培育特色农产品。另外,

合理划定“生态禁区”,对乡村生态系统和环境承载力进行综合考核,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及禁养区域,针对生态核心区域和易损区域划定为“禁区”,禁止从事生产生活活动,如在水源地周边禁止从事禽畜养殖等。

**3.4.5 完善“对口帮扶”政策。**现有对口帮扶政策仅针对经济发达省市对经济较落后省市的经济援助、精准扶贫和人才支持等,但却未针对城乡间和乡村间的对口扶持。首先,在城乡对口扶持的过程中应为乡村建设提供技术与人才保障,做到发达城市和先进乡村对口帮扶落后乡村。建立城乡融合机制,城乡间的融合发展,需要相关政策支撑,鼓励城市剩余资本向乡下转移,结合乡村人文、自然资源将生态资源转化为绿色产能,将城市的环境治理经验推广到乡村。其次,建立城乡间人才交流培养机制,将环保和技术人才作为培养重点,调动城市环保和技术资源融入乡村振兴中,进行乡村整体规划和建设,有的放矢地开展乡村环境整治。另外,完善人才的“对口式”培养,组织乡村基层干部到发达城市和乡村进行学习培养,也可鼓励高校科研单位到乡村调研或与乡村基层单位开展合作,增加乡村基层干部的知识储备。最后,通过完善“对口帮扶”政策,促进城乡间、乡村间资金、技术、人才的有序流动,搭建起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村民全力参与的协同发展体系。

**3.4.6 加强乡村村规民约的制定与实施。**实现乡村的生态宜居是一个系统性长期的工程。首先,要建立长期运营管理机制来保证乡村下水道、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需要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共同努力,提升生态保护的有效性。其次,建立村民参与制度,应从本村实际出发,针对“三农”问题尊重村民的主体地位,调动村民的参与意识,充分了解村民意愿和建议,要发挥乡村村规民约的引领作用。另外,加强专家审查制度建设,与高校或科研单位进行合作,汲取审查意见,增强村规民约的合理性与科学性,使得乡村经济与生态建设有序推进;增加村规民约的时代性,在征求村民和专家的建议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修改完善村规民约,着力解决生态修复问题。最后,村委会要发挥基层管理作用,确保村规民约的落实,加大宣传,增强村民和乡村企业的法制意

识,引领居民践行村规民约;村委会要做好上传下达的中介作用,对损害乡村生态的个人和企业要及时上报乡镇政府,做好基层组织的监督作用,以村干部为主体,做到巡查的常态化,调动村民的主人翁意识,勇于提出环境诉求,保证乡镇政府、村委会、村民间的良性互动。

#### 4 结语

新时代背景下,只有在乡村社会中树立起绿色思维,牢牢把握住乡村现代化建设规律、乡村所处的历史定位以及城乡关系变化特征,使多方主体不断强化绿色发展观念,大力发展现代绿色产业,才能有效治理生态环境基础上增加居民收入,改善亿万农民的居住环境和物质生活条件,不断满足乡村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乡村政府要尊重乡村居民的主体地位,以生态宜居为重要任务,对“三农”工作做出决策部署,在切实总结乡村发展的历史性成就和变革的基础上,精准判断乡村发展走向,把握时代脉搏,抓住历史机遇,切实落实好乡村振兴战略,让乡村成为生态宜居的首选<sup>[13]</sup>。

#### 参考文献

- [1] 阳盼盼. 乡村生态振兴:理论逻辑、历史演进与实现路径[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2019, 33(12): 70-79.
- [2] 孔祥智, 卢洋.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五大模式及对策建议:来自5省20村调研的启示[J]. 经济纵横, 2019(1): 19-28.
- [3] 朱力, 王筱卉. 乡村视听审美的生态沉思[J].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33(3): 122-126.
- [4] 张劲松. 乡愁生根: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背景下中西部乡村振兴的实现[J]. 江苏社会科学, 2018(2): 6-16.
- [5] 吴晓艳. 以绿色思维推进农业现代化[J]. 人民论坛, 2018(17): 70-71.
- [6] 庄龙玉, 龚春明. 新时代乡村治理的理念与路径[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18, 39(6): 199-204.
- [7] 张雷, 唐京华.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中国乡村治理的路径论析[J]. 农业经济, 2020(7): 28-30.
- [8] 杨美勤. “生命共同体”引导下的乡村生态振兴理路研究[J]. 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41(6): 183-190.
- [9] 党德信. 推进公众参与是开展环境保护的神圣职责[J]. 环境教育, 2006(12): 1.
- [10] 落志筠. 乡村生态振兴及其法治保障[J]. 贵州民族研究, 2020, 41(1): 39-44.
- [11] 苏星鸿. 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农村生态治理:理论逻辑、现实困境和实践路径[J]. 天水师范学院学报, 2020, 40(1): 34-41.
- [12] 李韬. 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村庄结构性分化困境及其化解路径[J]. 社会主义研究, 2019(6): 133-140.
- [13] 方世南, 乔湘流.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视阈中的共享发展:以江苏省苏州市为例[J]. 长白学刊, 2017(6): 20-25.

(上接第262页)

#### 参考文献

- [1] 王跃萌. 日照市东港区旅游用地问题分析及对策研究[D]. 曲阜:曲阜师范大学, 2019.
- [2] 数字[J]. 农村经营管理, 2019(4): 5.
- [3] 张璋. 政策执行中的“一刀切”现象:一个制度主义的分析[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17(3): 56-62.
- [4] 高兴明. 谨防“大棚房”整治扩大化[N]. 贵州民族报, 2018-12-28(A02).
- [5] 本刊编辑部, 么秋月. 采访实录:有关“大棚房”整治的观点[J]. 农业工程技术, 2019, 39(10): 24-26.

- [6] 陈青云. 要用“科学发展观”解决“大棚房”问题——兼议设施园艺诸热点[J]. 农业工程技术, 2019, 39(10): 21-23.
- [7] 金磊. 从“大棚房”清理整治反思农村土地管理[N]. 中国自然资源报, 2019-05-10(007).
- [8] 陈柏峰. 党政体制如何塑造基层执法[J]. 法学研究, 2017, 39(4): 191-208.
- [9] 阎炎, 周楚军. 别了“大棚房”[J]. 中国土地, 2009(7): 42-45.
- [10] 赵光强. 正本清源方能更好发展:关于“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的一些思考[J]. 国土资源, 2019(4): 20-21.
- [11] 赵光强. 扭曲的“田园梦”[N]. 中国自然资源报, 2019-01-04(003).
- [12] 苏畅. 大棚房整治不应一刀切[N]. 农村金融时报, 2019-04-29(A08).